# 最新行政复议个人申请书 行政复议申请书个人(汇总10篇)

来源：网络 作者：枫叶飘零 更新时间：2024-04-25

*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联想、想象、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欢迎大家分享阅读。行政复议个人申请书篇一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姓名...*

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联想、想象、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欢迎大家分享阅读。

**行政复议个人申请书篇一**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姓名、职务、电话。)

委托代理人：……(律师只写其姓名、工作单位和职务。)

申请人因\_\_\_\_\_\_\_\_\_(案由)一案，于\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向你机关申请复议，现请求撤回行政复议申请。

特此申请撤回行政复议申请，请予核准。

原提起行政复议申请时所附送的证据材料：……(写明证据名称)共\_\_\_\_\_\_件，请予发还。

此致

\_\_\_\_\_\_\_\_\_\_(复议机关)

申请人：\_\_\_\_\_\_\_\_\_\_\_\_\_\_\_\_

\_\_\_\_\_\_\_年\_\_\_\_\_\_月\_\_\_\_\_日

(法人或其他组织加盖公章)

**行政复议个人申请书篇二**

性别：\_\_\_\_\_\_住址：\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姓名：\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姓名：\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

此致

\_\_\_\_\_\_\_行政复议机关

(说明：本文书供当事人向作出征收社会抚养费决定或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上一级人口计生行政部门提出复议申请时使用)

行政复议个人申请书篇2

申请人李\_\_，男，汉族，\_年12月21日出生，户籍\_。

被申请人\_，地址：\_。

法定代表人李妙娟，职务：主任。

复议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关于省道s268线中山市歧江路段改建工程项目申请报告的核准意见》(粤发改\_\_788号)的具体行政行为。

事实和理由：

20\_\_年10月19日，申请人知悉，被申请人于\_\_年9月29日作出了《关于省道s268线中山市歧江路段改建工程项目申请报告的核准意见》(粤发改\_\_788号)的具体行政行为，核准省道s268线中山市歧江路段改建工程项目。因该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包括申请人享有合法使用权的厂房，故与申请人存在法律上的利害关系。申请人认为该具体行政行为违法、错误，依法应予撤销。具体理由如下：

一、涉案具体行政行为违反有关立项的法律法规。

1、未经用地预审核准立项，程序严重违法。

《国务院关于严格改革深化土地管理的决定》第九条规定，“……发展改革等部门要通过适当方式告知项目单位开展前期工作，项目单位提出用地预审申请后，国土资源部门要依法对建设项目用地进行审查。项目建设单位向发展改革等部门申报核准或审批建设项目时，必须附国土资源部门预审意见;没有预审意见或预审未通过的，不得核准或批准建设项目。”

《广东省企业投资核准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项目申请单位向项目核准机关提交申请报告时，应根据国家和省法律法规规定，附送以下文件：(二)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项目用地预审意见;”

然而，被申请人作出粤发改《关于省道s268线中山市歧江路段改建工程项目申请报告的核准意见》(粤发改\_\_788号)的具体行政行为前，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并没有出具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这严重违反上述法律法规规定。

2、欠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城市规划意见等核准立项的法定要件。

《广东省企业投资核准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项目申请单位向项目核准机关提交申请报告时，应根据国家和省法律法规规定，附送以下文件：(一)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三)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城市规划意见;(四)根据法律、法规应提交的其他文件;”

被申请人作出《关于省道s268线中山市歧江路段改建工程项目申请报告的核准意见》(粤发改\_\_788号)的具体行政行为前，并未取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城市规划意见，属于程序严重违法。

二、未履行听证也未告知利害关系人申请听证，违反法定程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者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第四十七条规定，“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应当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五日内提出听证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二十日内组织听证。”

但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粤发改\_\_788号《关于省道s268线中山市歧江路段改建工程项目申请报告的核准意见》的具体行政行为时并没有告知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程序严重违法。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关于省道s268线中山市歧江路段改建工程项目申请报告的核准意见》(粤发改\_\_788号)的具体行政行为违法、错误，应予撤销。申请人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纠正被申请人的违法行为，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之规定，向贵处申请行政复议，望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此致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申请人：\_\_

\_\_年\_\_月\_\_日

行政复议个人申请书篇3

申请人：关琳江

性别：男民族：汉族出生年月：\_年4月住址：\_ 电话：\_\_\_

被申请人：\_

申请事由：申请人因对成都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第五分局在20\_\_年12月22日在红星路出具的编号为\_的处罚决定不服，特此提出行政复议。

事实与理由：

2、\_号处罚决定书上对当事人的电话与其他联系方式

未做询问，也未填写该两栏。由此申请人认为以上的行政处罚所涉及的行政处罚程序不合法。

此致

成都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申请人：关琳江

20\_\_年1月9日

行政复议个人申请书篇4

申请人：

住址：

法定代表人：

被申请人：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拒不提供房屋权属登记记载信息查询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现提起行政复议。

复议请求：

责令\_\_县房产管局限期内提供房屋权属登记记载信息查询的具体行政行为。

事实和理由：

申请人委托了四川高扬律师事务所代为催收“\_\_绿地”部分业主拖欠的物业管理服务费等相关事务，但是在完成相关事务中需查询部分欠费业主的房屋权属登记记载信息。四川高扬律师事务所于20\_\_年3月2日上午指派律师持律师证、介绍信、委托书，代理申请人到被申请人处请求依法查询“\_\_绿地”部分业主房屋权属登记记载信息。但被申请人以没有法院受理通知书、房产业主基本信息属于个人保密信息以及害怕承担泄露业主信息责任为由，拒不查询。3月3日，四川高扬律师事务所律师代理申请人三次要求其依法履行其查询职责，并提供相关规定请求他们依法履行查询义务，但被申请人仍以同样的理由拒绝。

由于“\_\_绿地”部分业主拖欠物业服务费的行为已经侵害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申请人有权对该部分业主房屋登记记载信息进行查询。同时，建设部《房屋权属登记信息查询暂行办法》也规定，房屋权属登记机关对房屋权利的记载信息，单位和个人可以公开查询，单位和个人可以自己查询，也可以委托他人查询。因此，申请人可以自己也可以委托律师对部分拖欠物业管理服务费的业主的房屋权属登记记载信息进行查询，完全符合法律程序。被申请人以各种理由拒绝提供查询服务，拒不履行其法定职责，其行为侵害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为维护法律的尊严和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的规定提起其行政复议，请求责令被申请人限期提供查询房屋权属登记记载信息服务的具体行政行为。

此致

\_\_县人民政府

申请人：

日期：

**行政复议个人申请书篇三**

申请人：

被申请人：

法定代表人：

复议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关于省道s268线中山市歧江路段改建工程项目申请报告的核准意见》(粤发改【】788号)的具体行政行为。

事实和理由：

20xx年10月19日，申请人知悉，被申请人于xx年9月29日作出了《关于省道s268线中山市歧江路段改建工程项目申请报告的核准意见》(粤发改【】788号)的具体行政行为，核准省道s268线中山市歧江路段改建工程项目。因该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包括申请人享有合法使用权的厂房，故与申请人存在法律上的利害关系。申请人认为该具体行政行为违法、错误，依法应予撤销。具体理由如下：

一、涉案具体行政行为违反有关立项的法律法规。

1、未经用地预审核准立项，程序严重违法。《国务院关于严格改革深化土地管理的决定》第九条规定，“……发展改革等部门要通过适当方式告知项目单位开展前期工作，项目单位提出用地预审申请后，国土资源部门要依法对建设项目用地进行审查。项目建设单位向发展改革等部门申报核准或审批建设项目时，必须附国土资源部门预审意见;没有预审意见或预审未通过的，不得核准或批准建设项目。”

《广东省企业投资核准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项目申请单位向项目核准机关提交申请报告时，应根据国家和省法律法规规定，附送以下文件：(二)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项目用地预审意见;”

然而，被申请人作出粤发改《关于省道s268线中山市歧江路段改建工程项目申请报告的核准意见》(粤发改【】788号)的具体行政行为前，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并没有出具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这严重违反上述法律法规规定。

2、欠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城市规划意见等核准立项的法定要件。

《广东省企业投资核准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项目申请单位向项目核准机关提交申请报告时，应根据国家和省法律法规规定，附送以下文件：(一)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三)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城市规划意见;(四)根据法律、法规应提交的其他文件;”

被申请人作出《关于省道s268线中山市歧江路段改建工程项目申请报告的核准意见》(粤发改【】788号)的具体行政行为前，并未取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城市规划意见，属于程序严重违法。

二、未履行听证也未告知利害关系人申请听证，违反法定程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者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第四十七条规定，“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应当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五日内提出听证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二十日内组织听证。”

但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粤发改【】788号《关于省道s268线中山市歧江路段改建工程项目申请报告的核准意见》的具体行政行为时并没有告知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程序严重违法。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关于省道s268线中山市歧江路段改建工程项目申请报告的核准意见》(粤发改【】788号)的具体行政行为违法、错误，应予撤销。申请人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纠正被申请人的违法行为，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之规定，向贵处申请行政复议，望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此致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申请人：

年月日

**行政复议个人申请书篇四**

性别：\_\_\_\_\_\_住址：\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姓名：\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姓名：\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

此致

\_\_\_\_\_\_\_行政复议机关

(说明：本文书供当事人向作出征收社会抚养费决定或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上一级人口计生行政部门提出复议申请时使用)

申请人李\_\_，男，汉族，\_年12月21日出生，户籍\_。

被申请人\_，地址：\_。

法定代表人李妙娟，职务：主任。

复议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关于省道s268线中山市歧江路段改建工程项目申请报告的核准意见》(粤发改\_\_788号)的具体行政行为。

事实和理由：

20\_\_年10月19日，申请人知悉，被申请人于\_\_年9月29日作出了《关于省道s268线中山市歧江路段改建工程项目申请报告的核准意见》(粤发改\_\_788号)的具体行政行为，核准省道s268线中山市歧江路段改建工程项目。因该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包括申请人享有合法使用权的厂房，故与申请人存在法律上的利害关系。申请人认为该具体行政行为违法、错误，依法应予撤销。具体理由如下：

一、涉案具体行政行为违反有关立项的法律法规。

1、未经用地预审核准立项，程序严重违法。

《国务院关于严格改革深化土地管理的决定》第九条规定，“……发展改革等部门要通过适当方式告知项目单位开展前期工作，项目单位提出用地预审申请后，国土资源部门要依法对建设项目用地进行审查。项目建设单位向发展改革等部门申报核准或审批建设项目时，必须附国土资源部门预审意见;没有预审意见或预审未通过的，不得核准或批准建设项目。”

《广东省企业投资核准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项目申请单位向项目核准机关提交申请报告时，应根据国家和省法律法规规定，附送以下文件：(二)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项目用地预审意见;”

然而，被申请人作出粤发改《关于省道s268线中山市歧江路段改建工程项目申请报告的核准意见》(粤发改\_\_788号)的具体行政行为前，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并没有出具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这严重违反上述法律法规规定。

2、欠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城市规划意见等核准立项的法定要件。

《广东省企业投资核准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项目申请单位向项目核准机关提交申请报告时，应根据国家和省法律法规规定，附送以下文件：(一)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三)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城市规划意见;(四)根据法律、法规应提交的其他文件;”

被申请人作出《关于省道s268线中山市歧江路段改建工程项目申请报告的核准意见》(粤发改\_\_788号)的具体行政行为前，并未取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城市规划意见，属于程序严重违法。

二、未履行听证也未告知利害关系人申请听证，违反法定程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者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第四十七条规定，“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应当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五日内提出听证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二十日内组织听证。”

但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粤发改\_\_788号《关于省道s268线中山市歧江路段改建工程项目申请报告的核准意见》的具体行政行为时并没有告知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程序严重违法。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关于省道s268线中山市歧江路段改建工程项目申请报告的核准意见》(粤发改\_\_788号)的具体行政行为违法、错误，应予撤销。申请人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纠正被申请人的违法行为，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之规定，向贵处申请行政复议，望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此致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申请人：\_\_

\_\_年\_\_月\_\_日

申请人：关琳江

性别：男民族：汉族出生年月：\_年4月住址：\_ 电话：\_\_\_

被申请人：\_

申请事由：申请人因对成都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第五分局在20\_\_年12月22日在红星路出具的编号为\_的处罚决定不服，特此提出行政复议。

事实与理由：

2、\_号处罚决定书上对当事人的电话与其他联系方式

未做询问，也未填写该两栏。由此申请人认为以上的行政处罚所涉及的行政处罚程序不合法。

此致

成都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申请人：关琳江

20\_\_年1月9日

申请人：

住址：

法定代表人：

被申请人：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拒不提供房屋权属登记记载信息查询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现提起行政复议。

复议请求：

责令\_\_县房产管局限期内提供房屋权属登记记载信息查询的具体行政行为。

事实和理由：

申请人委托了四川高扬律师事务所代为催收“\_\_绿地”部分业主拖欠的物业管理服务费等相关事务，但是在完成相关事务中需查询部分欠费业主的房屋权属登记记载信息。四川高扬律师事务所于20\_\_年3月2日上午指派律师持律师证、介绍信、委托书，代理申请人到被申请人处请求依法查询“\_\_绿地”部分业主房屋权属登记记载信息。但被申请人以没有法院受理通知书、房产业主基本信息属于个人保密信息以及害怕承担泄露业主信息责任为由，拒不查询。3月3日，四川高扬律师事务所律师代理申请人三次要求其依法履行其查询职责，并提供相关规定请求他们依法履行查询义务，但被申请人仍以同样的理由拒绝。

由于“\_\_绿地”部分业主拖欠物业服务费的行为已经侵害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申请人有权对该部分业主房屋登记记载信息进行查询。同时，建设部《房屋权属登记信息查询暂行办法》也规定，房屋权属登记机关对房屋权利的记载信息，单位和个人可以公开查询，单位和个人可以自己查询，也可以委托他人查询。因此，申请人可以自己也可以委托律师对部分拖欠物业管理服务费的业主的房屋权属登记记载信息进行查询，完全符合法律程序。被申请人以各种理由拒绝提供查询服务，拒不履行其法定职责，其行为侵害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为维护法律的尊严和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的规定提起其行政复议，请求责令被申请人限期提供查询房屋权属登记记载信息服务的具体行政行为。

此致

\_\_县人民政府

申请人：

日期：

申请人：

被申请人：

申请事项：

1、依法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第\_号《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

2、依法认定赵\_\_承担本次道路交通事故的全部责任;

3、责令被申请人转送\_\_县公安局对肇事人赵俊杰依法进行行政拘留和罚款。

事实与理由：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20\_\_年2月3日作出的第\_号《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申请重新对责任进行认定，事实与理由如下：

一、赵\_\_应负本次事故的全部责任

1、根据责任认定书的认定，肇事人赵\_\_属于无驾驶证驾驶机动车辆，并且在经过路口时未按规定减速行驶，这是造成本次事故的全部原因。

2、赵\_\_未经过培训从而未取得驾驶证，因而不具有驾驶机动车的资格，不具备驾驶机动车的技术，不熟悉道路交通规则，这样一个人上路驾驶机动车辆，是一个典型的“公路杀手”!违反法律规定强行上路行驶，是发生本次事故的根源;如果赵\_\_遵守无证不得上路驾驶的规定，此次事故根本就不会发生!因此赵\_\_应负该事故的全部责任。

3、如果赵\_\_熟知交通规则，严格按照《道路交通管理条例》第42条的规定在行经路口时减速行驶，事故也可以完全避免的!违反此条规定，其起源还在于赵\_\_未取得驾驶资格，不熟悉交通规则所致!

4、在交通肇事后，赵\_\_不是积极提供费用治疗受害者，而是避而不见，致使事故中受伤的申请人之妻、之女以及邻居因经济困难，继续治疗难以维持!这也是被申请人责任认定应当参考的情节!

二、申请人在本次事故中无责任

被申请人仅以申请人违反《道路交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项为由，就认定申请应负事故的同等责任，不符合《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第十七条“当事人没有违章行为或者虽有违章行为，但违章行为与交通事故无因果关系的，不负交通事故责任”的规定。按照申请人前述分析，赵\_\_应当承担本次事故的全部责任!

如果肇事人赵\_\_严格遵守法律规定，不强行无证上路行驶，即使申请人有前述违章行为，也不可能造成此次事故。因此，即使申请人违章，也不是造成事故的原因，与此次事故无因果关系，依法不应负交通事故责任!

三、未正确认定车辆所有人和驾驶员责任

根据《道路交通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机动车驾驶员不准将车辆交给没有驾驶证的人驾驶。豫a—\_\_号桑塔纳轿车的所有人及驾驶员将车辆交给无驾驶证的赵\_\_驾驶，与造成本次交通事故具有重要的因果关系。可以说，如果车辆不交给赵\_\_驾驶，此次事故完全可以避免!根据《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第十七条和第十九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当依法认定豫a—\_\_号桑塔纳轿车的所有人及驾驶员在本次事故应负的责任。

四、适用法律错误

因本案中涉及第三人责任问题，因此被申请人仅仅适用《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作出责任认定不当，还应当同时引用该办法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规定，对应当引用而未引用相关法律根据的，属于适用法律错误。

五、告知事项错误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_\_年第5期和20\_\_年第5期公布的《李治芳不服交通事故责任重新认定决定案》和《罗伦富不服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案》以及相关高级、中级法院的判例很明确的说明，不服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当事人可以提起行政诉讼。因此，被申请人应当依法告知申请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被申请人未告知起诉权利的行为是错误的。

在能够提起行政诉讼的同时，相应地对责任认定不服可以申请重新认定即申请行政复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除外。”第四十二条规定：“本法施行前公布的法律有关行政复议的规定与本法的规定不一致的，以本法的规定为准。”因此当事人申请重新认定即申请行政复议的期限也应该为六十日，不是十五日。被申请人在《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中告知当事人在十五日内申请行政复议是错误的。

为保护申请人合法权益，维护正常安全的交通秩序，依法严惩无证驾驶人员，特提出重新认定申请，请查明事实，依法支持申请人的请求!

此致

\_\_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

申请人：

日期：

**行政复议个人申请书篇五**

申请人：\_\_县\_\_中板厂，住所地：\_\_县\_\_镇\_\_号。

负责人：\_\_\_，职务：厂长。

被申请人：\_\_县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住所地：

负责人：\_\_，职务：局长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20\_\_年12月2日作出的\_\_字【20\_\_】\_\_号关于认定\_\_\_为因工负伤的决定，现依法提出复议申请。

复议请求：

二、请求复议机关依法作出\_\_\_的受伤不属于工伤或不视同工伤的认定决定。

事实与理由：

一、\_\_\_的受伤不符合认定为工伤的条件。

（一）\_\_\_并非是在工作时间受伤。申请人生产工人实行计件工资，开工受天气及原材料影响，工作时间是不确定的，开机才能开工，开机时间就是生产组工人的工作时间，不开机就不是工作时间。20\_\_年10月8日上午\_\_\_受伤当时，\_\_\_所在的生产组因为机长\_\_\_去维修机器，完全关闭了旋切机，并未开工，\_\_\_住在厂内，尚处于休息状态，并不是在工作时间受伤。

（二）\_\_\_在厂内受伤并不等同于《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在工作场所内受伤。\_\_\_吃住均在厂内，只要他呆在厂内，他的任何受伤都是在厂内，如果不分清具体情况就一律认定是在工作场所受伤是不符合法律基本原则和精神的，也是极不公平和极不科学的。

（三）\_\_\_受伤并不是因工作原因受伤。

1、工作是按照用人单位的安排完成一定劳动并能创造劳动价值的行为。申请人有严格的岗位分工，任何人不得越岗操作，\_\_\_的工作岗位是锯木，而不是切板，\_\_\_刚到申请人厂里工作20多天，根本就不会操作旋切机，申请人更不会安排\_\_\_操作旋切机，\_\_\_擅自操作机器的行为属严重违纪行为，其行为不是为了工作，不能创造劳动价值，反而是破坏申请人生产的行为。

2、\_\_\_开机主观上不是为了工作。申请人所有生产组都是需要相互配合的，特别是机长不开机时，生产组根本无法工作，\_\_\_在没有工作安排的情况下，擅自开机的目的显然不是为了工作，不是为老板加工木材，完全是为了好奇、学习等个人目的而去违规开机。

二、被申请人认定\_\_\_为因工负伤证据不足，程序严重违法，没有任何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一）被申请人所依据的证据仅是几个不明身份的人的证词，所有证词雷同，其证人据申请人调查均与\_\_\_存在亲属等利害关系，完全是刻意捏造事实、信口雌黄、恶意串通，证词不可信，不能作为证据使用。

（二）被申请人未向申请人作任何调查，甚至连申请人法定代表人及管理人员都没有联系，直到看到被申请人的认定书，申请人及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才知道被申请人已经启动了工伤认定程序，被申请人仅凭\_\_\_等人的一面之词就轻率认定，是严重违反法律规定的。

（三）被申请人在向\_\_\_等人单方调查核实的过程中经常只有一人进行，严重的违反了《工伤认定办法》第十一条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_\_\_的受伤并不符合认定为工伤或视同工伤的条件，其受伤完会是自己的过错造成的，应当自行承担全部责任，被申请人认定\_\_\_为因工负伤的决定没有任何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程序严重违法，严重偏袒\_\_\_一方，应当予以撤销，请求复议机关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依法重新作出认定，支持申请人的全部复议请求。

此致

\_\_县人民政府

申请人：\_\_县\_\_中板厂

20\_\_年\_月\_\_日

**行政复议个人申请书篇六**

申请人：

被申请人：

原由：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20\_\_年9月29日作出的《舒城县人民政府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舒政征补【20\_\_】6号)，申请复议。

申请事项：

1、认定被申请人作出的《舒城县人民政府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舒政征补【20\_\_】6号)违法。

2、撤销《舒城县人民政府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舒政征补【20\_\_】6号)。

事实与理由：

一、申请人房产为证件齐全的商品用房

申请人于\_\_年购买沙埂村开发的商用房一套，并相继办理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舒国用[\_]字第030\_\_6号)和《房地产权权证》，土地性质为国有出让。

二、被申请人未能出具征收土地审批文件，其土地征收行为是违法的

20\_\_年，舒城县人民政府作出南溪河综合改造工程(一期)项目的决定。该决定确定征收总面积1742亩，征收范围包括申请人房产所在的国有出让土地以及周边大片的农用土地。舒城县人民政府指定县住建局为该项目中的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征收与补偿部门，县住建局委托县房地产管理局为房屋征收实施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征收下列土地的，由国务院批准：(一)基本农田;(二)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超过三十五公顷的;(三)其他土地超过七十公顷的”。南溪河综合改造工程(一期)项目征收1742亩农用土地，审批权是国务院，应经国务院批准并取得附属建筑物拆迁许可证，并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后方可实施征收。

但申请人多次要求出具土地征收的批准文件均未果。20\_\_年房屋拆迁工作启动后，申请人多次要求相关单位出具南溪河综合改造工程(一期)涉及1742亩土地的审批文件及拆迁许可证，但作为实施及监管单位的舒城县人民政府和县住建局，始终没有出具。而且，舒城县国土局工作人员还声称“先拆迁再办理审批手续”(有录音证据)。20\_\_年9月2日，申请人再次向舒城县人民政府提出出具1742亩土地的审批文件及拆迁许可证的书面申请，但其在法定的时间内并未回复。

由此，被申请人未能出具南溪河综合改造工程1742亩土地征收的审批文件，其征收行为是违法的。

20\_\_年9月29日，舒城县人民政府向申请人出具《舒城县人民政府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舒政征补【20\_\_】6号)，其主要内容为：依据国务院令第590号《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经北京宝孚房地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评估，作出征收补偿决定。

首先，申请人房产所在地为二类住房用地，不属于公益性用地范畴。根据六安市舒城县城市总体规划(20\_\_—20\_\_)，申请人房产所处土地性质为二类住房用地。从南溪河综合改造规划平面图来看，申请人房产及周边大面积土地都不在该项目规定的公共用地范畴，而是进行商业性的房产开发。因此，对申请人房产的征收应该是属于商业化行为，而非类似公路、医院、学校等公益性建设需要。

其次，对申请人房产的征收不适用国务院590号令的相关条例，应按照物权法的相关条例进行平等协商。舒城县人民政府在未出具国务院土地审批文件的前提下，擅自作出1742亩土地征收的决定已属于违法。而且，在违法征收的前提下，再次单方面对申请人的房产进行评估并出具强制执行的决定书，更属于非法的强盗行径。根据《物权法》的相关规定，政府无权凌驾于法律之上，对申请人的私有财产单方面评估作价和强制执行，而应该是建立在市场化平等基础上的公平协商。

综上可知，舒城县人民政府在违法的基础上作出的《舒城县人民政府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舒政征补【20\_\_】6号)是不合法的。

土地是国家的，国家是人民当家作主的国家，人民群众依法享有的土地使用权受法律保护。恳请六安市人民政府依法撤销《舒城县人民政府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舒政征补【20\_\_】6号)，依法保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此致

申请人：

日期：

2

申请人：

被申请人：

申请事由：

申请人因对成都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第五分局在20\_\_年12月22日在红星路出具的编号为\_\_的处罚决定不服，特此提出行政复议。

事实与理由：

1、\_\_号处罚决定处罚50元扣1分。处罚依据为“驾驶人未按规定系安全带”。但执行该处罚的警官并没有证据能证明申请人在当时未系安全带。并且申请人认为该警官的处罚依据与事实不符。

2、\_\_号处罚决定书上对当事人的电话与其他联系方式未做询问，也未填写该两栏。由此申请人认为以上的行政处罚所涉及的行政处罚程序不合法。

复议目的与要求：申请人认为该处罚决定1、证据不足。2、行政处罚程序不合

法。要求取消以上成都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第五分局出具的\_\_366495号处罚决定。并衷心希望一线警官能切实提高执法水平也在此对广大交警的辛苦工作表示感谢!

此致

成都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申请人：

日期：

申请人：

负责人：

被申请人：

负责人：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20\_\_年12月2日作出的\_\_字\_\_号关于认定\_\_为因工负伤的决定，现依法提出复议申请。

复议请求：

一、请求复议机关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x人劳社字\_\_号关于认定\_\_为因工负伤的决定;

二、请求复议机关依法作出\_\_的受伤不属于工伤或不视同工伤的认定决定。

事实与理由：

一、\_\_的受伤不符合认定为工伤的.条件。

(一)\_\_并非是在工作时间受伤。申请人生产工人实行计件工资，开工受天气及原材料影响，工作时间是不确定的，开机才能开工，开机时间就是生产组工人的工作时间，不开机就不是工作时间。20\_\_年10月8日上午\_\_受伤当时，\_\_所在的生产组因为机长\_\_去维修机器，完全关闭了旋切机，并未开工，\_\_住在厂内，尚处于休息状态，并不是在工作时间受伤。

(二)\_\_在厂内受伤并不等同于《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在工作场所内受伤。\_\_吃住均在厂内，只要他呆在厂内，他的任何受伤都是在厂内，如果不分清具体情况就一律认定是在工作场所受伤是不符合法律基本原则和精神的，也是极不公平和极不科学的。

(三)\_\_受伤并不是因工作原因受伤。

1、工作是按照用人单位的安排完成一定劳动并能创造劳动价值的行为。申请人有严格的岗位分工，任何人不得越岗操作，\_\_的工作岗位是锯木，而不是切板，\_\_刚到申请人厂里工作20多天，根本就不会操作旋切机，申请人更不会安排\_\_操作旋切机，\_\_擅自操作机器的行为属严重违纪行为，其行为不是为了工作，不能创造劳动价值，反而是破坏申请人生产的行为。

2、\_\_开机主观上不是为了工作。申请人所有生产组都是需要相互配合的，特别是机长不开机时，生产组根本无法工作，\_\_在没有工作安排的情况下，擅自开机的目的显然不是为了工作，不是为老板加工木材，完全是为了好奇、学习等个人目的而去违规开机。

二、被申请人认定\_\_为因工负伤证据不足，程序严重违法，没有任何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一)被申请人所依据的证据仅是几个不明身份的人的证词，所有证词雷同，其证人据申请人调查均与\_\_存在亲属等利害关系，完全是刻意捏造事实、信口雌黄、恶意串通，证词不可信，不能作为证据使用。

(二)被申请人未向申请人作任何调查，甚至连申请人法定代表人及管理人员都没有联系，直到看到被申请人的认定书，申请人及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才知道被申请人已经启动了工伤认定程序，被申请人仅凭\_\_等人的一面之词就轻率认定，是严重违反法律规定的。

(三)被申请人在向\_\_等人单方调查核实的过程中经常只有一人进行，严重的违反了《工伤认定办法》第十一条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_\_的受伤并不符合认定为工伤或视同工伤的条件，其受伤完会是自己的过错造成的，应当自行承担全部责任，被申请人认定\_\_为因工负伤的决定没有任何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程序严重违法，严重偏袒\_\_一方，应当予以撤销，请求复议机关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依法重新作出认定，支持申请人的全部复议请求。

此致

\_\_县人民政府

申请人：\_\_县\_\_中板厂

20\_\_年x月\_\_日

个人行政复议请求申请书篇4

申请人：\_

被申请人：\_

申请理由：

第一本案不具备拆迁裁决必备的前提条件——不是国有土地上房屋拆迁。

《城市房屋拆迁行政裁决工作规程》第一条规定，“为了规范城市房屋拆迁行政裁决行为，维护拆迁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制定本工作规程。”这说明《城市房屋拆迁行政裁决工作规程》制定的依据即法源，是《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

《城市房屋拆迁行政裁决工作规程》第二条规定，“按照《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的规定，因拆迁人与被拆迁人就搬迁期限、补偿方式、补偿标准以及搬迁过渡方式、过渡期限等原因达不成协议，当事人申请裁决的，适用本规程。”据此，裁决程序的适用，其前提条件也必须是“按照《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的规定”。《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第二条规定，“在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实施房屋拆迁，并需要对被拆迁人补偿、安置的，适用本条例。”申请人的房屋，是建在潘家村集体土地上的，因而，其拆迁不能适用《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的规定，其裁决，亦不能适用《城市房屋拆迁行政裁决工作规程》。

第二被申请人不具备裁决的主体资格——不是市、县人民政府城市房屋拆迁管理部门。

第三裁决缺少法定的依据——《评估报告》和《地房地产专家评估委员会鉴定意见》，补偿标准不合理。

没有《评估报告》，没有《地房地产专家评估委员会鉴定意见》，所谓的补偿，就只能是被申请人杜撰的结果。

第四剥夺了申请人的补偿选择权。

第五裁决的程序违法。

1、被申请人在受理裁决申请前没有依职权组织听证

《城市房屋拆迁行政裁决工作规程》第七条规定，“未达成拆迁补偿安置协议户数较多或比例较高的，房屋拆迁管理部门在受理裁决申请前，应当进行听证。”本案中，被申请人在受理裁决申请前，未达成拆迁补偿安置协议的户数较多，而被申请人没有依职权组织听证，程序违法，理应予以纠正。

2、被申请人没有依法中止裁决程序

《城市房屋拆迁行政裁决工作规程》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止裁决并书面告知当事人：……(二)裁决需要以相关裁决或法院判决结果为依据的，而相关案件未结案的”。裁决的依据，是《房屋拆迁许可证》合法，而《房屋拆迁许可证》合法的依据是核发规划许可证的行政行为合法，此前，申请人已经就西安市规划局核发规划许可证的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提起行政诉讼，请求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撤销，现在，该案尚在立案审查过程中。依据“裁决需要以相关裁决或法院判决结果为依据的，而相关案件未结案的”应该中止裁决的规定，被申请人应中止裁决。

综上所述，依据《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申请人特提出以上复议请求，请贵厅依法予以支持。

此致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请人：

日期：

**行政复议个人申请书篇七**

申请人：

被申请人：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复议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关于省道s268线中山市歧江路段改建工程项目申请报告的核准意见》(粤发改\_\_788号)的具体行政行为。

事实和理由：

20\_\_年10月19日，申请人知悉，被申请人于\_\_年9月29日作出了《关于省道s268线中山市歧江路段改建工程项目申请报告的核准意见》(粤发改\_\_788号)的具体行政行为，核准省道s268线中山市歧江路段改建工程项目。因该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包括申请人享有合法使用权的厂房，故与申请人存在法律上的利害关系。申请人认为该具体行政行为违法、错误，依法应予撤销。具体理由如下：

一、涉案具体行政行为违反有关立项的法律法规。

1、未经用地预审核准立项，程序严重违法。

《国务院关于严格改革深化土地管理的决定》第九条规定，“……发展改革等部门要通过适当方式告知项目单位开展前期工作，项目单位提出用地预审申请后，国土资源部门要依法对建设项目用地进行审查。项目建设单位向发展改革等部门申报核准或审批建设项目时，必须附国土资源部门预审意见;没有预审意见或预审未通过的，不得核准或批准建设项目。”

《广东省企业投资核准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项目申请单位向项目核准机关提交申请报告时，应根据国家和省法律法规规定，附送以下文件：(二)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项目用地预审意见;”

然而，被申请人作出粤发改《关于省道s268线中山市歧江路段改建工程项目申请报告的核准意见》(粤发改\_\_788号)的具体行政行为前，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并没有出具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这严重违反上述法律法规规定。

2、欠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城市规划意见等核准立项的法定要件。

《广东省企业投资核准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项目申请单位向项目核准机关提交申请报告时，应根据国家和省法律法规规定，附送以下文件：(一)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三)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城市规划意见;(四)根据法律、法规应提交的其他文件;”

被申请人作出《关于省道s268线中山市歧江路段改建工程项目申请报告的核准意见》(粤发改\_\_788号)的具体行政行为前，并未取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城市规划意见，属于程序严重违法。

二、未履行听证也未告知利害关系人申请听证，违反法定程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者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第四十七条规定，“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应当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五日内提出听证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二十日内组织听证。”

但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粤发改\_\_788号《关于省道s268线中山市歧江路段改建工程项目申请报告的核准意见》的具体行政行为时并没有告知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程序严重违法。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关于省道s268线中山市歧江路段改建工程项目申请报告的核准意见》(粤发改\_\_788号)的具体行政行为违法、错误，应予撤销。申请人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纠正被申请人的违法行为，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之规定，向贵处申请行政复议，望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此致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申请人：\_\_

\_\_年\_\_月\_\_日

行政复议个人申请书篇2

申请人：

被申请人：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20\_\_年3月14日作出的工伤认定决定书(十人社工伤认字[20\_\_]1620号)，向\_\_市提出复议申请，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工伤认定决定书(十人社工伤认字[20\_\_]1620号)。

事实及理由：

\_\_于20\_\_年1月21日向被申请人\_\_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自称其本人在\_年12月6日下午16时左右在申请人\_\_市\_\_有限公司车间干活时受伤，请求认定工伤。

\_\_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受理该案件后，仅以现场目击证人的电话录音作为唯一的认定工伤的核心证据，申请人\_\_市\_\_有限公司认为\_\_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工伤的证据严重不足，理由如下：现场目击证人的电话录音从证据类型来讲，很明显属于证人证言，\_\_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若采纳本证据认定工伤，必须应当找电话录音的证人当面核实证人身份真伪、证言证言真伪，且众所周知录音证据由于其自身的特点，录音证据被剪接、剪辑或者伪造的概率非常大，其客观真实性和连贯性局限性极大，无论是在行政诉讼还是在民事诉讼中，录音证据都应有其他证据佐证才能作为证据被采信。

据此，申请人认为\_\_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直接以一份未经核实的录音证据作出工伤认定决定，明显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28条第三款第(1)项“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的情形，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依法撤销该工伤认定行为。

综上，恳请复议机关依法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工伤认定决定(十人社工伤认字[20\_\_]1620号)。

申请人(公章)：

日期：

行政复议个人申请书篇3

申请人：

性别：

申请人因不服\_\_省\_\_县工商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决定一案，于\_\_年\_\_月\_\_日向\_\_市工商局申请复议，现请求撤回复议申请。

撤回复议申请的理由

\_\_年\_\_月\_\_日，\_\_县工商局以销售假电表为理由，以\_\_工字第\_\_号决定书对申请人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申请人不服，向\_\_市工商局申请行政复议。在申请人提出复议申请后，\_\_县工商局委托\_\_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对该批电表作了抽样鉴定，鉴定结果证明该批电表为质量合格的真表。\_\_县工商局认识到自己的行政处罚决定是错误的，遂于\_\_年\_\_月\_\_日向申请人作出道歉说明，并于当天将营业执照返还该申请人。鉴于被申请人已正式撤销了原处罚决定，并已将营业执照返还给申请人，因此特申请撤回复议申请。以上请求，请予以审查决定。

此致

\_\_省\_\_市工商局

申请人：\_\_

\_\_年\_\_月\_\_日

行政复议个人申请书篇4

申请人：\_\_，性别：\_\_，出生年月\_\_\_\_\_\_\_\_。

家庭住址：\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

被申请人：\_\_\_\_\_\_，住址：\_\_\_\_。

法定代表人：\_\_\_，职务：局长。

行政复议请求：责令办理房产权转移

事实和理由：近日，到诸城房管部门办理房产权转移，房管部门以自书遗嘱需公证为由拒绝受理。

一、自书遗嘱，遗嘱人死亡后，根据《继承法》的规定，自书遗嘱就生效，因此这份自书遗嘱是一份有效文书。

二、《房产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应当在有关法律文件生效或者事实发生后申请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四)继承、受遗赠;该条规定了遗嘱继承生效后或者遗嘱继承这个事实发生后就到房管部门办理房产权转移登记，无需自书遗嘱公证。

三、被申请人的《答复》中提到“其真实性与合法性尚需提供其生效的有效的证明”，也就是说被申请人对自书遗嘱真实性和合法性产生怀疑，《房产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申请人应当对申请登记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不得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房屋登记。”也就是说，自书遗嘱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由申请人负责，房管部门及登记人员不担责。对自书遗嘱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不能保证的情况，《房产登记管理办法》第八十一条、第九十条也做了规定，具体如下：“司法机关、行政机关、仲裁委员会发生法律效力的文件证明当事人以隐瞒真实情况、提交虚假材料等非法手段获取房屋登记的，房屋登记机构可以撤销原房屋登记，收回房屋权属证书、登记证明或者公告作废;申请人提交错误、虚假的材料申请房屋登记，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继承法》第七条也做了相应的规定：“伪造、篡改或者销毁遗嘱，情节严重的继承人丧失继承权。”

登记部门对自书遗嘱的真实性和合法性产生怀疑的，《房屋登记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也作出了规定。登记人员就“自书遗嘱”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对申请人询问，询问结果应当经申请人签字确认，并归档保留。

四、《答复》中提到要申请人提交“有效继承证明”，难道我们提交的“继承证明”不是有效的吗?你房管部门怎么能断定我们提交的“继承证明”不是有效。《房屋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申请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应当提交“继承证明”，这个继承证明就自书遗嘱，这个自书遗嘱就是有效的，如果没有效，申请人承担一切责任。《房屋登记管理办法》有明确规定，无需你登记部门和登记人员负责。

五、《答复》中强调《关于房产登记管理中加强公证的联合通知》尚有效，这个《通知》的法律效力连“部门规章”都称不上的文件，我们并不否认无效。

(一)、该《通知》与《房屋登记管理办法》矛盾。《房屋登记管理办法》\_年7月1日生效，本办法并未提出要求“继承证明”(自书遗嘱)公证。

(二)、按照《行政许可法》的要求，前置许可由法律、行政法规设置，部门规章无权设置，何况连部门规章都不是这个《通知》更无权设置前置许可。

此致

诸城市人民政府

申请人：

时间：

**行政复议个人申请书篇八**

申请人：

被申请人：

原由：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20\_\_年9月29日作出的《舒城县人民政府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舒政征补【20\_\_】6号)，申请复议。

申请事项：

1、认定被申请人作出的《舒城县人民政府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舒政征补【20\_\_】6号)违法。

2、撤销《舒城县人民政府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舒政征补【20\_\_】6号)。

事实与理由：

一、申请人房产为证件齐全的商品用房

申请人于\_\_年购买沙埂村开发的商用房一套，并相继办理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舒国用[\_]字第030\_\_6号)和《房地产权权证》，土地性质为国有出让。

二、被申请人未能出具征收土地审批文件，其土地征收行为是违法的

20\_\_年，舒城县人民政府作出南溪河综合改造工程(一期)项目的决定。该决定确定征收总面积1742亩，征收范围包括申请人房产所在的国有出让土地以及周边大片的农用土地。舒城县人民政府指定县住建局为该项目中的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征收与补偿部门，县住建局委托县房地产管理局为房屋征收实施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征收下列土地的，由国务院批准：(一)基本农田;(二)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超过三十五公顷的;(三)其他土地超过七十公顷的”。南溪河综合改造工程(一期)项目征收1742亩农用土地，审批权是国务院，应经国务院批准并取得附属建筑物拆迁许可证，并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后方可实施征收。

但申请人多次要求出具土地征收的批准文件均未果。20\_\_年房屋拆迁工作启动后，申请人多次要求相关单位出具南溪河综合改造工程(一期)涉及1742亩土地的审批文件及拆迁许可证，但作为实施及监管单位的舒城县人民政府和县住建局，始终没有出具。而且，舒城县国土局工作人员还声称“先拆迁再办理审批手续”(有录音证据)。20\_\_年9月2日，申请人再次向舒城县人民政府提出出具1742亩土地的审批文件及拆迁许可证的书面申请，但其在法定的时间内并未回复。

由此，被申请人未能出具南溪河综合改造工程1742亩土地征收的审批文件，其征收行为是违法的。

20\_\_年9月29日，舒城县人民政府向申请人出具《舒城县人民政府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舒政征补【20\_\_】6号)，其主要内容为：依据国务院令第590号《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经北京宝孚房地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评估，作出征收补偿决定。

首先，申请人房产所在地为二类住房用地，不属于公益性用地范畴。根据六安市舒城县城市总体规划(20\_\_—20\_\_)，申请人房产所处土地性质为二类住房用地。从南溪河综合改造规划平面图来看，申请人房产及周边大面积土地都不在该项目规定的公共用地范畴，而是进行商业性的房产开发。因此，对申请人房产的征收应该是属于商业化行为，而非类似公路、医院、学校等公益性建设需要。

其次，对申请人房产的征收不适用国务院590号令的相关条例，应按照物权法的相关条例进行平等协商。舒城县人民政府在未出具国务院土地审批文件的前提下，擅自作出1742亩土地征收的决定已属于违法。而且，在违法征收的前提下，再次单方面对申请人的房产进行评估并出具强制执行的决定书，更属于非法的强盗行径。根据《物权法》的相关规定，政府无权凌驾于法律之上，对申请人的私有财产单方面评估作价和强制执行，而应该是建立在市场化平等基础上的公平协商。

综上可知，舒城县人民政府在违法的基础上作出的《舒城县人民政府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舒政征补【20\_\_】6号)是不合法的。

土地是国家的，国家是人民当家作主的国家，人民群众依法享有的土地使用权受法律保护。恳请六安市人民政府依法撤销《舒城县人民政府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舒政征补【20\_\_】6号)，依法保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此致

申请人：

日期：

申请人：

被申请人：

申请事由：

申请人因对成都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第五分局在20\_\_年12月22日在红星路出具的编号为\_\_的处罚决定不服，特此提出行政复议。

事实与理由：

1、\_\_号处罚决定处罚50元扣1分。处罚依据为“驾驶人未按规定系安全带”。但执行该处罚的警官并没有证据能证明申请人在当时未系安全带。并且申请人认为该警官的处罚依据与事实不符。

2、\_\_号处罚决定书上对当事人的电话与其他联系方式未做询问，也未填写该两栏。由此申请人认为以上的行政处罚所涉及的行政处罚程序不合法。

复议目的与要求：申请人认为该处罚决定1、证据不足。2、行政处罚程序不合

法。要求取消以上成都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第五分局出具的\_\_366495号处罚决定。并衷心希望一线警官能切实提高执法水平也在此对广大交警的辛苦工作表示感谢!

此致

成都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申请人：

日期：

申请人：

负责人：

被申请人：

负责人：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20\_\_年12月2日作出的\_\_字\_\_号关于认定\_\_为因工负伤的决定，现依法提出复议申请。

复议请求：

一、请求复议机关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x人劳社字\_\_号关于认定\_\_为因工负伤的决定;

二、请求复议机关依法作出\_\_的受伤不属于工伤或不视同工伤的认定决定。

事实与理由：

一、\_\_的受伤不符合认定为工伤的.条件。

(一)\_\_并非是在工作时间受伤。申请人生产工人实行计件工资，开工受天气及原材料影响，工作时间是不确定的，开机才能开工，开机时间就是生产组工人的工作时间，不开机就不是工作时间。20\_\_年10月8日上午\_\_受伤当时，\_\_所在的生产组因为机长\_\_去维修机器，完全关闭了旋切机，并未开工，\_\_住在厂内，尚处于休息状态，并不是在工作时间受伤。

(二)\_\_在厂内受伤并不等同于《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在工作场所内受伤。\_\_吃住均在厂内，只要他呆在厂内，他的任何受伤都是在厂内，如果不分清具体情况就一律认定是在工作场所受伤是不符合法律基本原则和精神的，也是极不公平和极不科学的。

(三)\_\_受伤并不是因工作原因受伤。

1、工作是按照用人单位的安排完成一定劳动并能创造劳动价值的行为。申请人有严格的岗位分工，任何人不得越岗操作，\_\_的工作岗位是锯木，而不是切板，\_\_刚到申请人厂里工作20多天，根本就不会操作旋切机，申请人更不会安排\_\_操作旋切机，\_\_擅自操作机器的行为属严重违纪行为，其行为不是为了工作，不能创造劳动价值，反而是破坏申请人生产的行为。

2、\_\_开机主观上不是为了工作。申请人所有生产组都是需要相互配合的，特别是机长不开机时，生产组根本无法工作，\_\_在没有工作安排的情况下，擅自开机的目的显然不是为了工作，不是为老板加工木材，完全是为了好奇、学习等个人目的而去违规开机。

二、被申请人认定\_\_为因工负伤证据不足，程序严重违法，没有任何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一)被申请人所依据的证据仅是几个不明身份的人的证词，所有证词雷同，其证人据申请人调查均与\_\_存在亲属等利害关系，完全是刻意捏造事实、信口雌黄、恶意串通，证词不可信，不能作为证据使用。

(二)被申请人未向申请人作任何调查，甚至连申请人法定代表人及管理人员都没有联系，直到看到被申请人的认定书，申请人及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才知道被申请人已经启动了工伤认定程序，被申请人仅凭\_\_等人的一面之词就轻率认定，是严重违反法律规定的。

(三)被申请人在向\_\_等人单方调查核实的过程中经常只有一人进行，严重的违反了《工伤认定办法》第十一条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_\_的受伤并不符合认定为工伤或视同工伤的条件，其受伤完会是自己的过错造成的，应当自行承担全部责任，被申请人认定\_\_为因工负伤的决定没有任何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程序严重违法，严重偏袒\_\_一方，应当予以撤销，请求复议机关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依法重新作出认定，支持申请人的全部复议请求。

此致

\_\_县人民政府

申请人：\_\_县\_\_中板厂

20\_\_年x月\_\_日

申请人：\_

被申请人：\_

申请理由：

第一本案不具备拆迁裁决必备的前提条件——不是国有土地上房屋拆迁。

《城市房屋拆迁行政裁决工作规程》第一条规定，“为了规范城市房屋拆迁行政裁决行为，维护拆迁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制定本工作规程。”这说明《城市房屋拆迁行政裁决工作规程》制定的依据即法源，是《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

《城市房屋拆迁行政裁决工作规程》第二条规定，“按照《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的规定，因拆迁人与被拆迁人就搬迁期限、补偿方式、补偿标准以及搬迁过渡方式、过渡期限等原因达不成协议，当事人申请裁决的，适用本规程。”据此，裁决程序的适用，其前提条件也必须是“按照《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的规定”。《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第二条规定，“在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实施房屋拆迁，并需要对被拆迁人补偿、安置的，适用本条例。”申请人的房屋，是建在潘家村集体土地上的，因而，其拆迁不能适用《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的规定，其裁决，亦不能适用《城市房屋拆迁行政裁决工作规程》。

第二被申请人不具备裁决的主体资格——不是市、县人民政府城市房屋拆迁管理部门。

第三裁决缺少法定的依据——《评估报告》和《地房地产专家评估委员会鉴定意见》，补偿标准不合理。

没有《评估报告》，没有《地房地产专家评估委员会鉴定意见》，所谓的补偿，就只能是被申请人杜撰的结果。

第四剥夺了申请人的补偿选择权。

第五裁决的程序违法。

1、被申请人在受理裁决申请前没有依职权组织听证

《城市房屋拆迁行政裁决工作规程》第七条规定，“未达成拆迁补偿安置协议户数较多或比例较高的，房屋拆迁管理部门在受理裁决申请前，应当进行听证。”本案中，被申请人在受理裁决申请前，未达成拆迁补偿安置协议的户数较多，而被申请人没有依职权组织听证，程序违法，理应予以纠正。

2、被申请人没有依法中止裁决程序

《城市房屋拆迁行政裁决工作规程》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止裁决并书面告知当事人：……(二)裁决需要以相关裁决或法院判决结果为依据的，而相关案件未结案的”。裁决的依据，是《房屋拆迁许可证》合法，而《房屋拆迁许可证》合法的依据是核发规划许可证的行政行为合法，此前，申请人已经就西安市规划局核发规划许可证的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提起行政诉讼，请求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撤销，现在，该案尚在立案审查过程中。依据“裁决需要以相关裁决或法院判决结果为依据的，而相关案件未结案的”应该中止裁决的规定，被申请人应中止裁决。

综上所述，依据《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申请人特提出以上复议请求，请贵厅依法予以支持。

此致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请人：

日期：

申请人：\_

住址：\_

法定代表人：\_\_\_职务董事长

被申请人：\_\_\_县房产管理局

地址：成都市\_县\_街

法定代表人：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拒不提供房屋权属登记记载信息查询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现提起行政复议。

复议请求：

责令\_\_县房产管局限期内提供房屋权属登记记载信息查询的具体行政行为。

事实和理由：

申请人委托了四川高扬律师事务所代为催收“\_\_绿地”部分业主拖欠的物业管理服务费等相关事务，但是在完成相关事务中需查询部分欠费业主的房屋权属登记记载信息。四川高扬律师事务所于\_\_年3月2日上午指派律师持律师证、介绍信、委托书，代理申请人到被申请人处请求依法查询“\_\_绿地”部分业主房屋权属登记记载信息。但被申请人以没有法院受理通知书、房产业主基本信息属于个人保密信息以及害怕承担泄露业主信息责任为由，拒不查询。3月3日，四川高扬律师事务所律师代理申请人三次要求其依法履行其查询职责，并提供相关规定请求他们依法履行查询义务，但被申请人仍以同样的理由拒绝。

由于“\_\_绿地”部分业主拖欠物业服务费的行为已经侵害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申请人有权对该部分业主房屋登记记载信息进行查询。同时，建设部《房屋权属登记信息查询暂行办法》也规定，房屋权属登记机关对房屋权利的记载信息，单位和个人可以公开查询，单位和个人可以自己查询，也可以委托他人查询。因此，申请人可以自己也可以委托律师对部分拖欠物业管理服务费的业主的房屋权属登记记载信息进行查询，完全符合法律程序。被申请人以各种理由拒绝提供查询服务，拒不履行其法定职责，其行为侵害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为维护法律的尊严和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的规定提起其行政复议，请求责令被申请人限期提供查询房屋权属登记记载信息服务的具体行政行为。

此致

\_\_县人民政府

申请人：

日期：

**行政复议个人申请书篇九**

申请人：

被申请人：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复议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关于省道s268线中山市歧江路段改建工程项目申请报告的核准意见》(粤发改\_\_788号)的具体行政行为。

事实和理由：

20\_\_年10月19日，申请人知悉，被申请人于\_\_年9月29日作出了《关于省道s268线中山市歧江路段改建工程项目申请报告的核准意见》(粤发改\_\_788号)的具体行政行为，核准省道s268线中山市歧江路段改建工程项目。因该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包括申请人享有合法使用权的厂房，故与申请人存在法律上的利害关系。申请人认为该具体行政行为违法、错误，依法应予撤销。具体理由如下：

一、涉案具体行政行为违反有关立项的法律法规。

1、未经用地预审核准立项，程序严重违法。

《国务院关于严格改革深化土地管理的决定》第九条规定，“……发展改革等部门要通过适当方式告知项目单位开展前期工作，项目单位提出用地预审申请后，国土资源部门要依法对建设项目用地进行审查。项目建设单位向发展改革等部门申报核准或审批建设项目时，必须附国土资源部门预审意见;没有预审意见或预审未通过的，不得核准或批准建设项目。”

《广东省企业投资核准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项目申请单位向项目核准机关提交申请报告时，应根据国家和省法律法规规定，附送以下文件：(二)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项目用地预审意见;”

然而，被申请人作出粤发改《关于省道s268线中山市歧江路段改建工程项目申请报告的核准意见》(粤发改\_\_788号)的具体行政行为前，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并没有出具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这严重违反上述法律法规规定。

2、欠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城市规划意见等核准立项的法定要件。

《广东省企业投资核准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项目申请单位向项目核准机关提交申请报告时，应根据国家和省法律法规规定，附送以下文件：(一)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三)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城市规划意见;(四)根据法律、法规应提交的其他文件;”

被申请人作出《关于省道s268线中山市歧江路段改建工程项目申请报告的核准意见》(粤发改\_\_788号)的具体行政行为前，并未取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城市规划意见，属于程序严重违法。

二、未履行听证也未告知利害关系人申请听证，违反法定程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者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第四十七条规定，“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应当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五日内提出听证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二十日内组织听证。”

但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粤发改\_\_788号《关于省道s268线中山市歧江路段改建工程项目申请报告的核准意见》的具体行政行为时并没有告知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程序严重违法。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关于省道s268线中山市歧江路段改建工程项目申请报告的核准意见》(粤发改\_\_788号)的具体行政行为违法、错误，应予撤销。申请人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纠正被申请人的违法行为，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之规定，向贵处申请行政复议，望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此致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申请人：\_\_

\_\_年\_\_月\_\_日

申请人：

被申请人：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20\_\_年3月14日作出的工伤认定决定书(十人社工伤认字[20\_\_]1620号)，向\_\_市提出复议申请，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工伤认定决定书(十人社工伤认字[20\_\_]1620号)。

事实及理由：

\_\_于20\_\_年1月21日向被申请人\_\_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自称其本人在\_年12月6日下午16时左右在申请人\_\_市\_\_有限公司车间干活时受伤，请求认定工伤。

\_\_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受理该案件后，仅以现场目击证人的电话录音作为唯一的认定工伤的核心证据，申请人\_\_市\_\_有限公司认为\_\_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工伤的证据严重不足，理由如下：现场目击证人的电话录音从证据类型来讲，很明显属于证人证言，\_\_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若采纳本证据认定工伤，必须应当找电话录音的证人当面核实证人身份真伪、证言证言真伪，且众所周知录音证据由于其自身的特点，录音证据被剪接、剪辑或者伪造的概率非常大，其客观真实性和连贯性局限性极大，无论是在行政诉讼还是在民事诉讼中，录音证据都应有其他证据佐证才能作为证据被采信。

据此，申请人认为\_\_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直接以一份未经核实的录音证据作出工伤认定决定，明显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28条第三款第(1)项“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的情形，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依法撤销该工伤认定行为。

综上，恳请复议机关依法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工伤认定决定(十人社工伤认字[20\_\_]1620号)。

申请人(公章)：

日期：

申请人：

性别：

申请人因不服\_\_省\_\_县工商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决定一案，于\_\_年\_\_月\_\_日向\_\_市工商局申请复议，现请求撤回复议申请。

撤回复议申请的理由

\_\_年\_\_月\_\_日，\_\_县工商局以销售假电表为理由，以\_\_工字第\_\_号决定书对申请人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申请人不服，向\_\_市工商局申请行政复议。在申请人提出复议申请后，\_\_县工商局委托\_\_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对该批电表作了抽样鉴定，鉴定结果证明该批电表为质量合格的真表。\_\_县工商局认识到自己的行政处罚决定是错误的，遂于\_\_年\_\_月\_\_日向申请人作出道歉说明，并于当天将营业执照返还该申请人。鉴于被申请人已正式撤销了原处罚决定，并已将营业执照返还给申请人，因此特申请撤回复议申请。以上请求，请予以审查决定。

此致

\_\_省\_\_市工商局

申请人：\_\_

\_\_年\_\_月\_\_日

申请人：\_\_，性别：\_\_，出生年月\_\_\_\_\_\_\_\_。

家庭住址：\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

被申请人：\_\_\_\_\_\_，住址：\_\_\_\_。

法定代表人：\_\_\_，职务：局长。

行政复议请求：责令办理房产权转移

事实和理由：近日，到诸城房管部门办理房产权转移，房管部门以自书遗嘱需公证为由拒绝受理。

一、自书遗嘱，遗嘱人死亡后，根据《继承法》的规定，自书遗嘱就生效，因此这份自书遗嘱是一份有效文书。

二、《房产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应当在有关法律文件生效或者事实发生后申请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四)继承、受遗赠;该条规定了遗嘱继承生效后或者遗嘱继承这个事实发生后就到房管部门办理房产权转移登记，无需自书遗嘱公证。

三、被申请人的《答复》中提到“其真实性与合法性尚需提供其生效的有效的证明”，也就是说被申请人对自书遗嘱真实性和合法性产生怀疑，《房产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申请人应当对申请登记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不得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房屋登记。”也就是说，自书遗嘱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由申请人负责，房管部门及登记人员不担责。对自书遗嘱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不能保证的情况，《房产登记管理办法》第八十一条、第九十条也做了规定，具体如下：“司法机关、行政机关、仲裁委员会发生法律效力的文件证明当事人以隐瞒真实情况、提交虚假材料等非法手段获取房屋登记的，房屋登记机构可以撤销原房屋登记，收回房屋权属证书、登记证明或者公告作废;申请人提交错误、虚假的材料申请房屋登记，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继承法》第七条也做了相应的规定：“伪造、篡改或者销毁遗嘱，情节严重的继承人丧失继承权。”

登记部门对自书遗嘱的真实性和合法性产生怀疑的，《房屋登记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也作出了规定。登记人员就“自书遗嘱”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对申请人询问，询问结果应当经申请人签字确认，并归档保留。

四、《答复》中提到要申请人提交“有效继承证明”，难道我们提交的“继承证明”不是有效的吗?你房管部门怎么能断定我们提交的“继承证明”不是有效。《房屋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申请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应当提交“继承证明”，这个继承证明就自书遗嘱，这个自书遗嘱就是有效的，如果没有效，申请人承担一切责任。《房屋登记管理办法》有明确规定，无需你登记部门和登记人员负责。

五、《答复》中强调《关于房产登记管理中加强公证的联合通知》尚有效，这个《通知》的法律效力连“部门规章”都称不上的文件，我们并不否认无效。

(一)、该《通知》与《房屋登记管理办法》矛盾。《房屋登记管理办法》\_年7月1日生效，本办法并未提出要求“继承证明”(自书遗嘱)公证。

(二)、按照《行政许可法》的要求，前置许可由法律、行政法规设置，部门规章无权设置，何况连部门规章都不是这个《通知》更无权设置前置许可。

此致

诸城市人民政府

申请人：

时间：

申请人：\_\_，男，\_\_年9月16日出生，汉族。

被申请人：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地址：河南省郑州市\_\_号。

法定代表人李庆瑞，职务：厅长。

复议请求：

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河南省环境保护局关于河南联创化工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离子膜烧碱10万吨pvc树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的具体行政行为。

事实与理由：

申请人于20\_\_年4月27日得知，被申请人于\_\_年3月15日作出了《河南省环境保护局关于河南联创化工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离子膜烧碱10万吨pvc树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的具体行政行为。

申请人持有的《承包合同》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林权证》(编号：\_)，均能证明涉案建设项目需占用的土地包含了申请人拥有合法使用权的土地。因此，该具体行政行为与申请人具有直接的利害关系。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作出的该具体行政行为侵害了申请人的合法权利，程序违法、事实不清且严重错误，应予撤销。具体理由如下：

一、被申请人在没有履行听证程序的情况下，做出批复，程序违法，应当撤销。

根据《环境保护行政许可听证暂行办法》第六条、第七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一条：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举行论证会、听证会，或者采取其他形式，征求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六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行政许可直接涉及原告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应当告知原告、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被申请人剥夺了申请人的听证权利，违法做出同意的批复，应当依法撤销。

二、批复内容与备案的建设项目不符，依据事实不清，应当依法撤销。

20\_\_年4月27日，律师到济源市国土资源局查询得知，河南联创化工有限公司占用我享有使用权的土地所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为《河南省环境保护局关于河南联创化工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离子膜烧碱10万吨pvc树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而律师到河南省环境保护厅申请政务公开时，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出示批复却是《河南省环境保护局关于河南联创化工有限公司年产8万吨离子膜烧碱10万吨pvc树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一个项目，同一个文号，同一时间，却是名称不同的两个批复。事实不清，依据不明，应当依法撤销。

三、缺乏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材料不全，应予撤销。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4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规定一、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按照下列规定对建设项目实行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进行全面、详细的评价。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二条专项规划的编制机关在报批规划草案时，应当将环境影响报告书一并附送审批机关审查;未附送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机关不予审批。

第十四条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审批专项规划草案时，应当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以及审查意见作为决策的重要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三条)“建设污染环境的项目，必须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必须对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作出评价，规定防治措施，经项目主管部门预审并依照规定的程序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计划部门方可批准建设项目设计任务书。”

本案中的离子膜烧碱及pvc树脂属于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的情形，而被申请人忽略审批应有的要件，依法应予撤销。

综上所述，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的行为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事实不清，侵犯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应当依法撤销。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的相关规定，特申请行政复议。

此致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申请人：

日期：

**行政复议个人申请书篇十**

申请人：乔\* 性别：男身份证号：

通信地址址：

被申请人： 地址：

法定代表人：蔡绪安?? 职务：市长

行政复议请求：

麻城市人民政府不作为，对我的信息公开申请置若罔闻；请求黄冈市人民政府责令麻城市人民政府对我的申请作出明确的书面回复并向我道歉。

事实和理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条、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我的信息公开申请完全合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条第十一款，麻城市此种不作为的行政行为已然侵犯到我的合法权益，我向贵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又是完全合法的，希望贵政府能尽快给予我回复！

为保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鼓励更多的公民监督政府，请查明有关事实，依法支持申请人的请求！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